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訂立的多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運營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李青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北京祖龍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的聯繫人
完美世界股份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完美世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完美世界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美世界股份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騰訊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騰訊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林芝利創、騰訊計算機、騰訊雲及樂娛互動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騰訊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徵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推廣及廣告服務(按開支計算)				
我們就騰訊集團產生的	14A.34	不適用	2017年：0.57	不適用
服務費	14A.52		2018年：零	
	14A.53		2019年：1.42	
	14A.7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完美世界集團的遊戲合作及服務(按開支計算)				
(i) 我們就完美世界集團	14A.34	公告規定	2017年：83.30	2020年：9.50
產生的固定授權費 . . .	14A.35		2018年：31.15	2021年：6.50
	14A.49		2019年：17.81	2022年：5.30
	14A.53			
(ii) 我們就完美世界集團	14A.71			
產生的每月收益分成 .	14A.76(2)			
	14A.81			
	14A.105			
3. 完美世界圖像設計服務(按開支計算)				
我們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	14A.34	公告規定	2017年：9.03	2020年：19.40
服務費	14A.35		2018年：4.08	2021年：15.80
	14A.49		2019年：零	2022年：14.20
	14A.53			
	14A.71			
	14A.76(2)			
	14A.81			
	14A.105			
4. 騰訊雲服務(按開支計算)				
我們就騰訊雲產生的	14A.34	公告規定	2017年：3.25	2020年：4.30
服務費	14A.35		2018年：3.98	2021年：4.40
	14A.49		2019年：3.39	2022年：4.80
	14A.53			
	14A.71			
	14A.76(2)			
	14A.81			
	14A.105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徵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 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按開支計算)				
我們就騰訊集團產生的	14A.34	公告規定	2017年：16.83	2020年：1.90
每月佣金	14A.35		2018年：8.56	2021年：0.90
	14A.49		2019年：1.90	2022年：0.40
	14A.53			
	14A.71			
	14A.76(2)			
	14A.81			
	14A.105			
6. 由騰訊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按收益計算)				
(i) 騰訊集團產生的	14A.34	公告及獨立	2017年：514.73	2020年：967.00
固定授權費	14A.35	股東批准規	2018年：350.95	2021年：1,356.50
	14A.36	定	2019年：585.69	2022年：1,617.90
(ii) 騰訊集團產生的	14A.49			
每月收益分成	14A.53至59			
	14A.71			
	14A.76			
	14A.81			
	14A.105			
7.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4A.34	公告及獨立	不適用	不適用
	14A.35	股東批准規		
	14A.36	定、訂立全		
	14A.49	年上限的規		
	14A.52至59	定及期限限		
	14A.71	制在三年或		
	14A.76	以下的規定		
	14A.81			
	14A.105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騰訊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於2020年[●]與[騰訊集團]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提供遊戲相關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而我們同意向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有關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詳情，見「5.在騰訊平台發行遊戲」及「6.騰訊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就遊戲相關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騰訊集團將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吸納用戶流量、營銷、推廣及廣告，其可能在騰訊集團運營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QQ、QZone及微信)上發布數碼廣告；或交通媒體等戶外廣告。
- 年期。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 費用安排及結算。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可能按點擊付費(CPC)、按時長付費(CPT)或按展示付費(CPM)計算，並將在獨立相關訂單內協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一般會於遊戲的早期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藉此籌組全面的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增加該遊戲的曝光率，使遊戲上線後即吸引到現有遊戲玩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收益計算，騰訊於2019年在中國廣告平台中位列前三名。經計及騰訊集團運營的廣泛平台，我們認為向騰訊集團取得該等服務將會廣泛提升我們遊戲的市場曝光率。因此，我們就遊戲相關推廣及廣告服務訂立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類似推廣及廣告活動的現行市價。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者。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上述交易產生予騰訊集團的過往費用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0.57	零	1.4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遊戲相關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訂約方同意服務費超過3,000,000港元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文，該等交易(i)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完美世界集團的遊戲合作

我們於2020年[●]與[完美世界集團]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完美世界集團同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合作開發及運營若干遊戲，以換取授權費及收益分成。有關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詳情，見本節「3.完美世界圖像設計服務」。合作具體範圍及付款條款須經相關訂約方個別協定。

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遊戲合作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完美世界集團須向我們按非獨家基準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按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該等遊戲的發行權及合作運營該等遊戲。

關 連 交 易

- 年期。年期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 費用安排及結算。本集團就合作開發及運營遊戲的應付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溢利分成；
 - 訂約方之間的預付專利使用費；及／或
 - 遊戲表現獎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完美世界集團擁有若干適合改編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的專有IP權，且具有製作頂尖回合制遊戲的彪炳往績記錄，並在中國得到忠實的遊戲玩家。預期完美世界集團及本集團可以在遊戲開發中相互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8月10日與完美世界集團就《夢幻誅仙》訂立開發及運營協議（分別經2016年10月1日及2020年2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完美世界集團同意給予我們非獨家授權以開發《夢幻誅仙》的手機版及其獨家運營權。我們已將獲授權的IP開發及將《夢幻誅仙》的PC版改編成創新的一款真3D回合制MMORPG手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夢幻誅仙》自於2016年11月1日正式上線起錄得總流水約人民幣33億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授權費及／或收益分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i)原創IP的質量及歡迎程度；(ii)市場上可比的IP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遊戲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後釐定。根據過往就獨立授權商的原創IP支付的費用及類似IP的其他獨立授權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者。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我們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過往交易價值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授權費 ⁽¹⁾	零	零	零
收益分成	<u>83.30</u>	<u>31.15</u>	<u>17.81</u>
總計	<u>83.30</u>	<u>31.15</u>	<u>17.81</u>

附註：

(1) 由於該遊戲於2016年11月上線，協定的固定授權費於2016年產生。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就遊戲合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費用及／或收益分成預計將不會超出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分成	<u>9.50</u>	<u>6.50</u>	<u>5.30</u>

估計本集團根據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遊戲合作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收益分成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夢幻誅仙》的協定固定授權費已清付；
- (ii) 有關《夢幻誅仙》，我們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過往收益分成；及
- (iii) 按《夢幻誅仙》於成熟階段的受歡迎度及生命周期預測其流水。由於該遊戲已達至成熟階段，預測其自2020年至2022年貢獻的收益有所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本集團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收益分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為

關 連 交 易

0.1%或以上惟少於5%，故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完美世界圖像設計服務

我們於[●][與完美世界]訂立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聘完美世界集團為遊戲提供圖像設計服務，且我們同意就完美世界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費用。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詳情，見「2.與完美世界的遊戲合作」。服務的具體範圍及付款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逐項協定。

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圖像設計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完美世界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圖像設計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費用安排及結算。本集團就遊戲圖像設計服務的應付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小時費率；及
 - 逐項報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遊戲開發過程中向第三方工作室外包若干勞工密集製作及加工工作，例如圖像、動畫及動態圖像設計。完美世界集團設有一支專門固定團隊負責設計及製作圖像，輔助我們的內部圖像設計團隊進行大規模遊戲製作。我們相信，向完美世界集團獲得該等服務，將使我們得以在遊戲開發過程中提升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i)設計要求的複雜程度；及(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後釐定。根據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我們將可確保本集團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者。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上述交易產生予完美世界集團的過往費用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u>9.03</u>	<u>4.08</u>	<u>零</u>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就圖像設計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完美世界集團支付的預期費用將不會超出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u>19.40</u>	<u>15.80</u>	<u>14.20</u>

估計本集團根據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圖像設計服務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費用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 (ii) 本集團與完美世界集團合作的圖像設計工作的規模；及
- (iii) 有改編潛質的圖像設計工作數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圖像設計服務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服務費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為0.1%或以上惟少於5%，故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騰訊雲服務

我們於2016年3月30日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分別經2016年6月13日及[●]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雲服務協議」)，據此，騰訊雲須於中國向我們提供雲服務，而我們須就騰訊雲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費用。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提供的服務包括(i)雲計算、數據存儲與CDN服務、雲安全服務、域名服務、移動通訊服務、視頻服務與人工智能產品及／或服務等雲服務；及(ii) 24小時／每週7天的售後服務並協助處理本集團在使用騰訊雲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具體範圍將由我們於下達獨立相關訂單中協定，視我們透過騰訊雲在線平台的業務需求而定。
- **年期。**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重續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 **費用安排及結算。**服務費可能以每月或每年固定費用方式支付或按流量計算；而付款方法可按預付或開出發票作出，須於獨立相關訂單中協定。騰訊雲與本集團協定按累進基準給予批量折扣。
- **終止。**雲服務協議可由雙方磋商或於任何一方出現違約或解散時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自2015年起已將部分服務器及運算基礎設施轉移至雲服務供應商，成為中國少數幾家將雲技術整合至遊戲基礎設施的遊戲發行商之一。透過該雲基礎設施，我們能夠利用騰訊雲的多種資源，包括就我們通過分銷渠道發行的遊戲使用騰訊雲，這在中國提供無與倫比的數據存儲可靠性及穩定性。利用雲服務，我們部分服務器已成為以雲計算為基礎，這使我們能夠根據需要高度靈活地管理服務器數量，從而大幅節省遊戲基礎設施的成本。此外，我們可透過雲端技術輕鬆增加或減少服務器數量，從而在遊戲運營能力方面擁有較強的靈活性，以及通過建立三套數據備份以達至可靠的數據存儲，並提高同時計算大量用戶數據的批量處理能力。

騰訊雲為於中國提供各種雲服務的頂尖綜合服務供應商，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運營所需的多項雲服務，我們相信在雲服務其他供應商之中，向騰訊雲採購有關服務，將能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協議，以規管騰訊雲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協議下達任何獨立相關訂單前，我們將估算自身需要、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質量，並比較騰訊雲擬定的服務費率與其他獨立合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根據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騰訊雲支付的服務費為現行市價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者。根據此項協議，我們就於一個曆月選用的雲服務按累進基準享有並將繼續享有批量折扣。我們於有關訂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騰訊雲下達相關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上述交易向騰訊雲所支付的過往費用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u>3.25</u>	<u>3.98</u>	<u>3.39</u>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雲服務協議支付予騰訊雲的預期服務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u>4.30</u>	<u>4.40</u>	<u>4.80</u>

估計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協議就騰訊雲產生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本集團有關所採購的雲服務就騰訊雲產生的費用；及
- (ii) 預期對雲服務的採購需求以及我們於雲服務供應商之中分配予騰訊雲的使用量，原因為我們會繼續於雲基礎設施使用該等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為0.1%或以上惟少於5%，故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

我們於[●]與騰訊集團訂立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將於騰訊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平台(例如騰訊應用寶)發行及運營若干遊戲。有關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詳情，見本節「1.騰訊推廣及廣告服務」及「6.騰訊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騰訊運營的平台上發行遊戲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我們委聘騰訊集團作分銷渠道，以使遊戲於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例如騰訊應用寶)上發行。
- 獨家性。就我們發行的遊戲，我們一般會委聘第三方分銷渠道(包括騰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並無於中國發行及運營該等遊戲的獨家權利。
- 定價權。本公司有權釐定其所發行遊戲的虛擬物品定價。
- 費用安排及結算。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兼發行商產生自該等遊戲的開支以每月佣金按固定比例計算，並將於個別相關協議協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發行自有的遊戲，我們一般會委聘不同分銷渠道以於發行過程中達致更好的市場滲透率，從而使我們的遊戲能接觸付費玩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騰訊應用寶是中國按月活躍用戶計算最大的一線遊戲分銷渠道，於2019年擁有約280百萬名月活躍用戶。由於騰訊應用寶在此方面為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能透過其騰訊應用寶借助騰訊透過其騰訊應用寶在中國廣泛覆蓋的安卓用戶及遊戲玩家群，接觸並吸引大量付費玩家，從而增強我們遊戲的變現能力。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有關在騰訊平台發行遊戲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佣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i)現行市價；及(ii)騰訊就遊戲發行商(包括本公司)收取的標準佣金費率後釐定。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佣金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者。

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有關作為我們的分銷渠道在騰訊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發行遊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與騰訊集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我們遊戲的第三方發行服務的所有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騰訊運營的平台上發行遊戲按合併基準計算產生的過往佣金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佣金 ⁽¹⁾	<u>16.83</u>	<u>8.56</u>	<u>1.9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騰訊運營的平台上發行四款遊戲，其中兩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衰退階段，且不再產生收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有關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發行遊戲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予騰訊集團的預期佣金合共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一	0.10	零	零
遊戲二	<u>1.80</u>	<u>0.90</u>	<u>0.40</u>
總計	<u>1.90</u>	<u>0.90</u>	<u>0.40</u>

關 連 交 易

於估計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佣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就各遊戲向騰訊計算機產生的佣金；及
- (ii) 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生命周期預測現時交易的流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遊戲一而言，其已進入衰退階段；就遊戲二而言，其已進入成熟階段。由於遊戲二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於其後將進入衰退階段，故預測該遊戲於2020年至2022年貢獻的收益會有所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騰訊集團有關在騰訊平台上發行遊戲產生的佣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為0.1%或以上惟少於5%，故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

我們於[●]與騰訊集團訂立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騰訊集團將在指定區域獨家發行、運營及推廣我們所開發的若干遊戲。有關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詳情，見「1.騰訊推廣及廣告服務」及「5.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我們將委聘騰訊集團在指定區域發行、運營及推廣我們自研的若干遊戲。
- 獨家性。騰訊集團擁有於指定區域發行及運營遊戲的獨家權利。
- 費用安排及結算。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收益／溢利分成；
 - 訂約方之間償還的收益／溢利分成；及／或
 - 遊戲表現花紅。

關 連 交 易

- **共同經營安排。**我們同意參與已授權予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的若干運營範疇，其中包括外部維護、客戶服務（例如參與遊戲查詢、遊戲內發言及圖片審核）、製作圖像、主題曲及宣傳圖、運營用戶社群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我們的遊戲是我們發行遊戲的主要方式，且我們擁有商業自由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為我們自研的每款遊戲獲取最大盈利。由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發行商，為眾多高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平台，與其合作允許我們接觸其強大的市場資訊，從而能夠利用騰訊提供的當前市場信息，使我們的遊戲適應市場現時的喜好。因此，我們能提高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

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一般表現出騰訊對遊戲的強烈信心及認可。我們通常於開發遊戲初期即與騰訊集團等遊戲發行商訂立有關協議，以優化遊戲的營銷成效。因此，與騰訊集團展開該等合作，預期我們的遊戲將更受玩家歡迎，有助促進口碑營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發行《六龍爭霸》、《夢幻誅仙》、《萬王之王3D》及《龍族幻想》等精品遊戲，全皆於中國遊戲玩家中獲得廣泛人氣。

定價政策

交易定價將參考(i)基於騰訊內部評估系統的遊戲測試結果，涉及遊戲性質、質量及預期市場受歡迎程度；(ii)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及(iii)按市場現行條款計算的費用安排。根據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騰訊計算機就本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者。

有關交易的費用安排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可分期支付的固定授權費，該費用以遊戲的商業運營進度對沖；(ii)按固定比例的收益分成；及(iii)可扣除其後收益分成的初步預付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已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上述整體代價，特別是四款遊戲中只有一款涉及固定授權費及收益分成的費用結構。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有關我們四款遊戲的獨家發行及運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與騰訊集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該等收益性質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因上述交易就我們按合併基準計算所產生的過往價值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集團就本集團產生的費用 (以收益分成的形式) ⁽¹⁾	514.73	350.95	585.69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四款遊戲由騰訊集團於中國獨家發行及運營。其中，遊戲A於2015年10月上線；遊戲B於2016年11月上線；遊戲C於2018年8月上線；及遊戲D於2019年7月上線。騰訊集團於2016年有關遊戲B產生的協定固定授權費。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上述與騰訊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兩個產品線中的新遊戲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的預期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A ⁽¹⁾	10.70	6.20	4.00
遊戲B ⁽¹⁾	50.40	34.30	28.30
遊戲C ⁽¹⁾	28.40	11.10	4.40
遊戲D ⁽¹⁾⁽²⁾	272.40 ⁽³⁾	123.20	40.00
遊戲E ⁽⁴⁾	448.10	378.30	244.20
遊戲F ⁽⁵⁾	157.00	367.60	206.70
遊戲G ⁽⁶⁾	零	435.80	281.80
項目A ⁽⁷⁾	零	零	417.70
項目B ⁽⁸⁾	零	零	390.80
總計	967.00	1,356.50	1,617.90

附註：

- (1) 就腳註(1)而言，見上文附註(1)。
 (2) 遊戲D於2019年7月在中國推出，並預期於2020年4月在日本推出。騰訊計算機及樂娛互動分別獲授於中國及日本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D的授權。

關 連 交 易

- (3) 遊戲D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協定固定授權費人民幣10.50百萬元。
- (4) 遊戲E預期於2020年第三季度推出並由騰訊計算機根據我們於2020年3月27日與騰訊集團訂立的獨立相關協議於中國獨家發行及運營。
- (5) 遊戲F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並由騰訊計算機根據我們於2020年3月27日與騰訊集團訂立的獨立相關協議於中國獨家發行及運營。
- (6) 遊戲G預期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並由騰訊計算機根據我們於2020年3月27日與騰訊集團訂立的獨立相關協議於中國獨家發行及運營。
- (7) 項目A現時處於遊戲開發階段，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推出。見「業務—我們的遊戲產品線」。
- (8) 項目B現時處於遊戲開發階段。有關項目B的IP授權協議條款屬保密。見「業務—我們的遊戲產品線」。

於估計騰訊集團因上述交易就本集團產生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騰訊集團因現有遊戲就本集團產生的過往授權費及收益分成金額；
- (ii) 按與騰訊集團簽訂的遊戲受歡迎程度及生命周期預測現有遊戲的流水。特別是，遊戲A、遊戲B、遊戲C及遊戲D分別於2015年10月、2016年11月、2018年8月及2019年7月上線；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遊戲均邁進成熟期，因此於其各自上線後流水初始飆升後，預測自2020年至2022年貢獻的收益將有所減少；及
- (iii) 根據(a)與騰訊集團進行有關遊戲的相關預測表現(按流水計)的評估計算新遊戲的預期流水；及(b)基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能力的假設增長，由騰訊集團運營及發行的遊戲總流水預期增長。特別是，遊戲D預期於2020年4月在日本推出，而遊戲E、遊戲F及遊戲G預期分別於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推出。一般而言，遊戲的早期發展階段介乎兩至八個月，於該段期間遊戲會建立玩家群及實現市場覆蓋率，之後會進入成熟期，所產生的流水會保持穩定，直至進入衰退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及／或收益項下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故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外商的移動遊戲業務擁有權受監管限制，我們不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運營業務所需的若干執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天津祖龍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可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運營，同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整個合約安排是為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提供有效控制而設，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北京幻想美人魚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其範圍內收購天津祖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及(iv)授權委託書，上述各項均為合約安排的不可或缺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若干訂約方（分別為北京祖龍、完美世界及林芝利創）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其中包括）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重續（該等「**新集團間協議**」，及各為「**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

關 連 交 易

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一套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有獨立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騰訊集團的關係—與騰訊集團的過往交易」。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而關連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於[編纂]後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將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套管理系統，而董事會及本公司不同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不同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董事會及本公司不同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核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
- 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丁治平先生(作為主席)、李青先生及朱霖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考慮須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意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交易按照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本公司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

與騰訊集團及完美世界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與完美世界集團的遊戲合作及服務協議、3.完美世界圖像設計服務、4.騰訊雲服務及5.在騰訊平台發行遊戲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

有關6.騰訊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6.騰訊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豁免有關2.完美世界遊戲合作、3.完美世界圖像設計服務、4.騰訊雲服務及5.在騰訊平台發行遊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除已尋求及獲授豁免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編纂][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

關 連 交 易

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為期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iv)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毋須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盡可能最低金額收購天津祖龍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權；(ii)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淨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幻想美人魚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天津祖龍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天津祖龍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iv) 重續與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及併表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且本集團可能有意在商業利益支持下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訂。然而，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且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 連 交 易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所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天津祖龍並無向登記股東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合約安排及(如有)本集團與天津祖龍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iv)段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天津祖龍並無向登記股東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個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各個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編纂][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會使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獲得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編纂][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該等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該等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為期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倘合約安排條款有任何變更，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個別豁免，否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進行的新交易

鑒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加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來自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隨有關業務過程產生，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的期限屬公平及為正常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討論。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就合約安排期限而言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